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##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，投资总额、建设工期、经济效益等均为预估数，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；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环评、立项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等环节，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，项目开展存在不确定性；

2.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行业竞争风险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；

3. 该项目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，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。

4.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！

#### 一、拟投资项目概述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能（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治聚能”）拟投资建设“沁源乔龙沟综合能源岛项目”。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为4,191.96万元（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外，公司前期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：

序号	对外投资项目	交易类型	成立日期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公司持有比例	决策程序
1	鹏飞聚能（海南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投资 新设	2025-04-24	500	51%	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。
2	鹏飞巨能脉（天津）商贸有限公司	投资 新设	2025-06-11	100	51%	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。
3	氢美全球绿色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投资 新设	2025-06-19	HKD10	100%	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。
4	鹏飞氢云（汾阳）科技有限公司	投资 新设	2025-06-20	100	51%	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。
5	鹏飞巨能脉（孝义）商贸有限公司	投资 新设	2025-07-23	10	51%	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。
6	鹏飞氢云（成都）科技有限公司	投资 新设	2025-08-19	1,000	51%	单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。

## 二、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沁源乔龙沟综合能源岛项目
- 2、实施主体：聚能（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建设地点：位于沁源县乔龙沟，G241国道东北侧与X641县道东南侧交叉处（具体地块位置和面积以最终审批为准）
- 4、投资估算：项目总投资预估4,191.96万元（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
- 5、项目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
- 6、项目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工程建设周期16个月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）
- 7、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：尚需依法获得环境和安全评估、项目立项、土地使用权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、危化品经营许可、燃气经营许可等手续

以上内容若涉及审批以最终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。

## 8、项目可行性：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主要建设加油、加气、加氢综合能源站。站区征地用地面积共10,410平方米（约15.61亩），建筑物占地面积2,908.32平方米。

新建综合能源站罩棚1座、两层站房1座、箱变1座。

新建加油工艺装置：30m<sup>3</sup>埋地油罐2座、双油品四枪加油机2台。

新建加气工艺装置：60m<sup>3</sup>立式LNG储罐1座、LNG双泵撬2座、加气机4台。

新建加氢工艺装置：加氢单元设置2台压缩机，加氢机2台，配套冷水机组、冷冻机组、氮气汇流排等设备；

根据GB50156-2021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中的规定，本次项目新建综合能源站为二级加油加气加氢充电合建站。

### （二）项目市场需求分析

本项目位置在长治市沁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，处在乔龙沟村G241国道与X641交叉位置。G241省道为中国的一条南北向的国道，是沁源县重要的交通道路，近年来沁源县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建设，G241省道车流量逐年增大，并且以大型货车居多，G241省道为沁源县南北向货运车辆运输的必经之路。本综合能源站的建设正恰好服务于沿线满载货物的货运车辆，极大的方便了车辆的运输路线的便利性。

### （三）项目经济效益评价

该项目主要收益来源有：LNG加注销售、油品加注销售、氢气加注销售以及站点便利店销售收入。经项目立项报告初步估算，本项目总投资约4,191.96万元，投资回收期为7.11年，内部收益率为19.89%。

2. 因沁源光伏发电制氢项目尚在筹备，本次综合能源岛项目分期建设。一期建设可优先完善加油与LNG加气功能，确保基础能源供应业务开展。随着氢气气源充足与制氢配套成熟，二期或后续阶段再进行加氢设施建设，实现综合能源岛项目加氢业务，对设施设备逐步拓展与升级，提高项目整体适应性与资源利用效率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聚能(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492MAD304KT9J
- 3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（元）
- 4、成立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许明
- 6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7、注册地址：山西省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乔龙沟村
- 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燃气汽车加气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洗车服务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成品油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 9、股权结构：长治聚能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，公司间接持有长治聚能51%股权。

### 四、投资项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能新燃料”）专注于综合能源站（LNG、汽柴油、氢气加注）的建设与运营。为推动公司能源战略规划落地，满足业务拓展需求并增强未来增长潜力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以实现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，聚能新燃料在现有6座补能站点的基础上，通过在关键物流节点布局综合能源站，稳步推进其综合能源服务网络的构建。

此次新建综合能源站，实现了公司在长治沁源地区的综合能源站布点，满足当地过往车辆补能需求。项目高度契合国家与地区的产业发展政策，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呼应，能有力推动公司优化战略布局与业务结构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升抗风险能力，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的基础，为公司迈向更大规模、更强实力、高质量稳健发展筑牢根基。

### 五、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

1、本次项目所需用地、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环评、立项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等环节，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环评、规划、施工、经营许可等手续。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、外部因素影响等，项目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或可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等风险。

2、项目建设进度、施工情况、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存在建设延期、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等风险。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强化项目管理，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。

3、由于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，投资总额、建设工期、经济效益等均为预估数，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，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。

4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